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程喬老師

類科：金融保險

科目：保險學

一、當消費者來投保時，由於消費者的風險可能是異質性的，因此保險公司常常必須面臨是否對消費者的風險進行分類（核保）的抉擇，請分析分類與不分類的利弊。（25 分）

1. 《考題難易》★★★★中度偏難

2. 《破題關鍵》本題討論的是核保，歷年此部分考題略少，且多集中逆選擇及道德危險等大方向，較少觸及危險分類之問題。

【擬答】

(一)所謂核保，係指保險人承保危險或拒絕危險之一系列之過程。早期核保人即是保險人，核保與承保是異名同義，但演變至今，核保已成為公認保險之專業技術，用於保險人評估被保險人之保險標的危險實際狀況，俾作為承保與否之主要依據。

(二)而核保有達到下列主要之目的，包括：

1. 防止道德危險：

道德危險屬於不可保危險，較常見之道德危險多為要保人詐領保險金事件，諸如：故意縱火意圖獲取保險理賠等，此會使損失率提升，保險公司理賠金額增加，影響保險公司經營安全。

2. 避免危險逆選擇：

高危險群之消費者主動向保險公司要求購買保險，期望能在危險事故發生時獲取理賠，惟此這些保險消費者之危險事故發生率較一般人要來得高，多屬於劣質業務，一旦通過核保，理賠機率會比一般業務增加許多，危及保險公司經營。

3. 維護保險公司之清償能力：

保險公司清償能力之維持，主要是依靠核保過程所釐訂之合理保險費率，向保戶收取應有之保險費而累積成為公司之理賠擔保資金，這些資金備作保險公司日後保險賠款支付應用，倘保險公司核保失當，屆時難能保有應有之清償能力。

4. 落實核保政策：

通常核保部門根據保險公司經營政策制定出核保政策，達成公司營運之目標。透過核保政策，可使核保人員明確瞭解核保工作之範圍及標準，核保部門根據核保政策制定出核保標準則供給核保人員遵守，減少核保案件之差異化，同時更可確保業務品質之同質性。

(三)從前述核保之目的可知，其影響保險公司經營安全甚鉅，所以若對於投保的消費者：

1. 未加以分類：

(1)利：可以採取相同之費率，省去核保手續之繁複，便利消費者投保。

(2)弊：倘不同的危險一視同仁加以承保，即產生所謂危險逆選擇之情形，愈是高風險之消費者（例如職業風險高或體況不佳）愈主動向保險公司要求購買保險，透過相同之費率投保，惟這些保險消費者之發生率較一般人來得高，一旦通過核保，理賠機率會比一般業務增加許多，破壞保險大數法則之原理，也難以運用收支相等原則而危及保險公司之經營。

2. 加以分類：例如考量年齡、性別、身體健康狀況、職業、家族病史等，分成優體、標準體、次標準體、拒保體等），整體言，必然是利大於弊。

(1)利：

①維持費率之公平，確保保險公司之清償能力：使同一性質危險聚集在一起，除可公平合理分擔損失外，亦可作為費率釐訂之基礎。由於保險費率之釐訂需遵守公平性、合理性及充分性。根據大數法則知，危險單位之數量越多，且其同質性越高，則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兩者將會相當接近，保險經營更趨穩健性。基此，危險分類可使資料可信度增加，費率釐訂更加精確，可確保保險公司之清償能力。

②公平合理之費率能滿足社會大眾期待，進而願意投保，費率足以確保保險公司清償能力，才能維護保險制度之運作。

(2)弊：核保需要專業人員，核保需要一定時間及技術，增加保險公司承保作業之成本。

志光 × 保成 × 學儒

會計

公職+證照+國營事業
一次搞定



考試日期	考試類別
110.10.30~10.31	調查組-財經組
110.12.11~12.13	地特-會計
111.4.23~4.24	關稅三等-會計
111.7.15~7.19	高普考-會計
110.11.20~11.22	記帳士證照
111.1.8	初等-會計
111.6.18~6.19	鐵路-高員級會計
111.8.19~8.21	會計師證照

雙料金榜 江○謙 109高普考會計 **一年考取**

我準備考試的時間大約是一年，因為本身是念二技，學校方面還有很多學分必須要修，所以上學期主要是跟著補習班的進度走，晚上及假日都是跟著補習班課表上課或自修，一天約念7-8小時，而沒課的時候，我會唸到12個小時。

雙料金榜 翁○樺 109高普考會計 **7個月考取**

財政學是會計考生的一大罩門，但是我一直覺得財政學比起中會更好拉開分數，而且投資報酬率更高，所以我花比較多時間在財政學上面。如果上完課後有時閒搭配補習班的選擇題、申論題題庫書練習，財政學就不用擔心了。

■完整課程訊息請洽志光·保成·學儒全國門市■

二、何謂保單標準化？保單標準化的好處有那些？在保單標準化之下，如何在商品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之間取得平衡？（25 分）

1. 《考題難易》★★★中
2. 《破題關鍵》保單標準化算是基本考題，一段時間總會重複一次，好好掌握就可以拿分，但這次「如何在商品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之間取得平衡」就需要考生融會貫通，才能拿高分。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請參考保險學總複習講義

【擬答】

(一)保單標準化的意義：

即保險契約的標準化（standardization），是指保險契約的結構、格式及名詞定義等內容，經過各種不同途徑的協商逐漸地趨於一致的現象。

(二)保單標準化的由來：

1. 習慣的演變：如英國「勞依茲保險單」先由同業協議，後由法律承認而標準化，因國際貿易的關係而傳至世界各國，是由習慣而標準化。
2. 同業的協議：許多保險單是由保險同業公會以同業協議方式制定出來，以減少彼此間的競爭與摩擦。
3. 法令的規定：一是整個保單由政府制定；二是政府規定若干必須採用的條款，未規定者仍由業者自行訂定。如我國的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契約的內容即是依法律規定，全國一致。

(三)保單標準化的利弊：

1. 優點

- (1)便於投保：對於要保人而言，保單標準化可使其選擇保險人及保險商品時較為容易。
- (2)理賠較順利：因許多大型業務採用共同保險承保，不幸出險時，保險人之間處理理賠較順利。
- (3)增加費率合理性：因保單標準化於統計出險資料時，可視為同質性之擴大解釋，可增進費率合理性與穩定性。
- (4)利於保險行銷：因保單標準化形成保險商品無差異化，保險商品無須相互比較，保險推銷時能快速完成。

(5)避免惡性競爭：保險商品因保單標準化形成同質性，保險人唯有以服務品質作為訴求，避免同業惡性競爭。

2. 缺點

- (1)缺乏投保彈性：保單標準化造成保險人銷售保險商品均屬相同，保險消費者無從比較選擇，缺乏投保彈性可言。
- (2)非屬最佳保單：保單標準化依循大多數保險人不同經營上考量，許多保險單內容屬於保險人間妥協結果，故非屬最佳保單。
- (3)阻礙商品創新：基於保險人間經營理念之差異，對於較有企圖心之保險業者而言，保單標準化造成創新商品之阻礙。

(四)在保單標準化之下，如何在商品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之間取得平衡，似可以考量以下做法：

- 1.廢除現在由主管機關或產壽公會訂定標準條款之作法，僅規範保單應訂定保護消費者權益等必要事項之條款；惟對於標準化需求較高如汽車保險等商品，仍維持由公會自行訂定最低限度之示範條款。
- 2.鼓勵保險業者研發新商品，延長創新商品之專屬權，增加創新之誘因，基於避免保險業界相互抄襲商品、鼓勵業者研發創新商品之考量，將現有商品專屬權由6個月延長為1年。
- 3.加強對銷售不當商品之保險公司追究事後責任，對違反法規開發或銷售不利於消費者之保險商品者，除糾正其變更商品外，並課以高額之罰金。基此，應全面檢討修正相關法規，使業者有明確遵循之依據，並強化監理機關事後監督之功能。



志光 × 保成 × 學儒

高普考111年金榜輔考課程

基礎課	正規課	專題課
基礎架構課程協助考生建立基礎，以簡易的體系架構，理解各類科法令大綱，有助日後各類科學習。	開課時間依照各科目學習關聯性作安排，由淺入深教學、循序漸進的授課模式，讓同學完整學習、快速考取。	考前要拿高分除了理論內容熟記外，在答題上再加入新的時事見解，藉此提高分數，增加上榜機會。
題庫班	奪榜班/特訓班	總複習
以題目帶觀念方式授課，將題目進行整合連貫的剖析，強化同學做答技巧的提升！達到舉一反三之效。【自費加選】	成績診斷分析→複習計劃擬定→隨堂小考檢視→弱科加強課程→駐班輔導老師→全真模擬考試。【自費加選】	考前關鍵時刻，由授課老師精心篩選並分析考前重要考點補充，以地毯式重點整理給各位同學。

吳〇儀 109 高考金融保險 全國第九名

我選擇面授課程上課，因為可以直接面對老師，讓我比較專心，而且事後遇到問題，也可以在下課時候問老師。我有參加題庫班，可以在考前加強複習，尤其是會計，老師會收集各種考題，對考試非常有幫助。

■完整課程資訊詳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

三、何謂不喪失價值 (Nonforfeiture Values)？請說明不喪失價值的來源及其意義。(25 分)

1.《考題難易》★★★

2.《破題關鍵》不喪失價值為壽險保單之特色，在「平準保費」繳納方式下，保險契約生效一段時間（通常為二年以上）後，累積有「保單價值準備金」，這部分稱為「不喪失價值」，基本觀念說清楚就可以拿分

【擬答】

(一)「不喪失價值」指長期人壽保險契約，在「平準保費」繳納方式下，保險契約生效一段時間（通常為二年以上）後，累積有「保單價值準備金」，這部分稱為「不喪失價值」

(Nonforfeiture Value) 當契約滿期前解約或終止，保單所具有之現金價值並不因此而喪失。

(二)不喪失價值之來源及意義：平準保費中要保人早期所超繳之保費、及超繳保費產生的利

息，累積所產生之保單價值，而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要保人預繳保費的積存，性質類似於要保人儲存於保險人處之存款，要保人對解約金得主張之權利，實質上為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受益人所負擔的確定債務，僅其給付時機與給付名義將因保險契約係持續履行至保險事故發生（被保險人死亡或約定期間屆滿），則保險人將以保險金的名義給付受益人，其數額並擴大為約定之保險金額；若保險契約因故提前終止，則保險人應以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的名義，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正因為此一類似存款與確定給付的特性，學說上有將要保人對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權利，稱為「現金價值」（cash value）或「不喪失價值」（nonforfeiture value）。

(三)因實質上屬要保人所有，故產生要保人之不喪失價值選擇權：即要保人繳足一定期間，保單產生現金價值且具有儲蓄性質，不因保單提前解約或保單到期而喪失，故稱為不喪失價值。要保人可以選擇將其價值轉換，轉換方式包括解約、展期、繳清及質借等：

- 1.領取解約金-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保險公司應償付解約金。
- 2.更換為展期定期保險：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保險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
- 3.更換為減額繳清保險：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保險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 4.保險單質借：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保險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四)實務目前遇到最大問題為，當要保人為債務人時，債權人能否來動用此不喪失價值。

1.保障債權人之見解：

認為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乃彰顯要保人預繳保費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屬於要保人之權利。要保人的保單解約金請求權，既屬於要保人的財產權，可以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有權禁止並取得債務人對保單契約的處分權，代替債務人終止保單契約，進而取得解約金償還給債權人。

2.保障要保人之見解：

以前認為要保人對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權利，在保險契約終止前，尚無具體存在之數額。民法第 242 條規定，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時，債權人可以代位行使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壽險是「專屬於債務人的債權」，債務人未解約保單稱不上是「怠於行使權利」，爰債權人沒有權利可以行使。現在雖然認為人壽保險契約因預繳保費累積為「保單價值準備金」而具有之「不喪失價值」，得由要保人依保險法規定加以運用，該運用保單「不喪失價值」之權利，屬要保人之財產權，固非不得作為強制執行標的，惟仍應以適法執行方法為之。若執行法院基於執行解約金之目的，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其將保單價值換價為「解約金」之同時，亦使非執行標的之保險契約失其效力，致要保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受益人）喪失保險契約之保障，所造成之損害無從彌補，亦非妥適。

志光 × 保成 × 學儒

財稅行政

商科人
入主公職首選

黃金投考組合 公職+證照 一次搞定

110.10.30~10.31
調查局-財經組

110.11.20~11.22
記帳士證照

110.12.11~12.13
地特-財稅

111.1.8
初等-財稅

111.4.23~4.24
關務-財稅

111.7.15~7.19
高普考-財稅

雙料金榜 林○儒 109 高普考財稅行政

我是個喜歡問問題與老師對談的學生，上面授課讓我能夠跟老師們對談，只要不會的部份，老師都會很有耐心地重新講一遍，讓我可以理解那些專業觀念。老師總是告訴我們要多練習申論題，我謹記在心，都會按時給老師申論題批閱，這樣的練習幫助我拉高很多分數。

優異考取 戴○紘 109 普考財稅行政

當初報名的是面授考取班，原因是若能一年考取當然最好，若無法的話也能在隔年繼續努力或者是讓自己休息一年後再繼續奮鬥。而上面授班除了能夠與老師互動外，也能有機會認識班上同學，大家彼此幫忙、彼此鼓勵，一起朝著目標前進是我認為非常重要的。

■完整課程訊息請洽志光·保成·學儒全國門市■

四、保險公司常常透過損失分擔的方式，以降低消費者的逆選擇與道德危險，損失分擔除了有自負額及共保等金額型態的分擔方式之外，也有期間型態的分擔方式。請說明期間型態的損失分擔方式有那些，以及如何運作。(25 分)

1. 《考題難易》★★★★★本題難度較高，考生要對此議題熟悉才能拿高分，這議題最常討論的是淡江廖述源老師。
2. 《破題關鍵》本題主要要能夠清楚寫出「免責期間」與「免賠期間」，始能得分。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請參考保險學總複習講義

【擬答】

- (一)期間型態的損失分擔：主要為「免責期間」與「免賠期間」，有時會被通稱為等待期間，惟學者認為混淆。
- (二)保險單之不保期間，可分為兩大類，即免責期間、免賠期間。前者係指保險人不必承負「保險給付責任」之期間而言；後者係指保險人不給付「保險給付金額」之期間而言。至於兩者最大差異在於：免責期間主要在界定「保險給付責任」之歸屬；免賠期間則在決定「保險給付金額」之計算。質言之，免責期間之主要作用，係在判定保險人不必承負保險責任之期間，凡屬於免責期間內發生危險事故，保險人均不必承負保險責任；至於免賠期間之主要作用，係在決定保險給付金額之計算，保險人在計算保險給付金額時，應將等待期間內之免賠給付金額先行扣除，保險人僅將餘額給付保險單受益人即可。基上分析，「試保期間」屬於「免責期間」；而「等待期間」則屬於「免賠期間」。顯見「試保期間」與「等待期間」兩者存在差異。
- (三)免責期間一試保期間（主力近因原則之修正）：多數用在健康保險
1. 保險人也可能讓承保責任在保險契約生效後經過一段時間才開始，這段時間稱為試保期間。因此試保期間可以視為特殊形態的自負額。可以減少小額賠款，也可以降低道德危險的可能性，因此通常免責期間越長，保費越便宜。例如國內住院醫療保險單載明：「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所發生之疾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2. 通常保險單載有試保期間之主要目的，計有下列數項：
 - (1) 界定損失因果關係，儘速釐清理賠責任。
 - (2) 降低危險逆選擇，排除帶病投保情事發生。
 - (3) 防止道德危險發生，減少保險賠款支出。
 - (4) 排除不可保危險，節省理賠人力與費用。

(5)節省保險費負擔，有助於財務預算規劃。

(四)免賠期間-等待期間（損害賠償原則之修正）：多數用在傷害保險

1. 等待期間：係指保險單所載明之「保險事故發生之日」，至「保險開始給付之日」之約定期間（一般而言，等待期間短則 3 日、長則超過 90 日以上）而言。由於等待期間可隨被保險人之實際需求，來調整等待期間之長短，在不保期間屬性上，則屬於「相對不保期間」因保險人必須扣除等待期間內之保險給付金額，可視為「損害補償原則」之修正。換言之，當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對於等待期間內之保險給付，應先予以扣除無須給付之。由於等待期間內之任何損失，須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承擔，就本質而言，等待期間則被視為自負額之一種特殊型態，通常等待期間較常用於傷害保險。
2. 通常保險單載有等待期間之主要目的，計有下列數項：
 - (1)排除經常性小額賠案，節省理賠人力與費用。
 - (2)減少保險賠款支出，擴大巨災保障範圍。
 - (3)免除小額賠案時間耗費，加速賠款支付速度。
 - (4)防止道德危險發生，排除危險逆選擇。
 - (5)給予保險人合理調查時間，有助於理賠正常化。

志光 × 保成 × 學儒

高普考 · 地方特考

完整規劃
嚴格執行

快速考取

奪榜特訓班

就是要找有上榜決心的您

十大課程特色	集中管理 學員須遵守奪榜特訓班管理辦法，徹底執行點名，嚴格管理。	固定劃位 一人一位，嚴格規定每日作息時間，幫助同學朝上榜前進。	按表操課 針對每個科目規劃複習進度表，讓你有效率的執行時間管理。
	全面檢視 針對學習課程，規劃進度檢視考、課後考、全範圍複習考。	三大會考 比照國考日程考試，體驗國考臨場感，提升應考實力。	申論指導 傳授申論題高分答題與寫作技巧，迅速提升作答能力。
	專屬課輔 專屬課輔導師，針對應考科目或測驗內容，提供解答與指導。	弱科加強 針對命題焦點密集授課強迫記憶，弱科強效提高 20~60 分。	佳作觀摩 定期公布奪榜特訓班學生申論佳作，可學習他人寫作長處。

選擇精熟
訓練縮短作答時間，測驗後做課後檢討，助您短時間內精熟選擇題。

奪榜特訓班讓我快速進入考試的狀態
鄭○賢 一年考取
109 普考 經建行政 狀元
109 高考 經建行政 榜花
參加奪榜/特訓班的優勢是可以在考前幾個月逼自己進入備戰狀態，密集且快速把前面上課的內容完整複習，並且每天固定要在表定時間內寫完題目，加上眾人聚在一起凝聚出考前衝刺的氛圍，讓自己更能專注、不懈怠。

■完整課程資訊詳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